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孫宇億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罪聲請暫緩執行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5年4月27日雄檢冠峭115執聲他1223字第1159037078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孫宇億（下稱受刑人）仍有相同性質之案件在偵審中，具備合併執行之必要性：

受刑人除本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34號）外，尚有相同犯罪事實之其他案件已確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59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473號），或正由法院審理中（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14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5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5號）。該等案件之犯罪時間、手段及性質與本案高度關聯，屬刑法第53條應定應執行刑之範疇，未來極具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受刑人本案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0月，若先行入監，待他案確定後再行定應執行刑，極可能發生實際服刑期滿後，應執行刑裁定始核下，導致無法享受定應執行刑後刑期縮減之利益，造成實質上之過度執行，損及權益，亦將導致執行程序破碎，不僅增加矯正機關往返提解之行政負擔，亦使受刑人難以預期刑期之整體規劃。為達訴訟經濟，落實刑法數罪併罰定

01 執行刑之立法意旨，並保障憲法上之訴訟權，實有待他案
02 確定後一併執行之必要。

03 (二) 入監執行將阻斷被害人受償機會，有違刑事政策之目的：
04 受刑人於本案審理期間，已展現高度悔意，並與多名被害
05 人達成調解（調解案號分別有：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219
06 號、114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889號、114年度橋司附民
07 移調字第1494號、114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177號、115
08 年度雄司調字第256號），約定分期給付賠償金。受刑人
09 目前有穩定工作，並持續按期匯款賠償被害人。若此時立
10 即執行，將失去經濟來源，勢必中斷賠償進度，對於被害
11 人受償權益影響甚鉅，且被害人亦多次向告訴人表明需其
12 繼續工作以支付賠償金，若喪失該筆金額，被害人之生活
13 將難以維持。

14 (三) 受刑人工作尚未完成交接，且無逃亡之虞：

15 受刑人對法院判決均表尊重，且自偵查至審判程序均準時
16 到庭，並積極處理和解事務，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足見
17 其絕無逃亡或規避執行之意圖，希望能獲停止執行，俾利
18 其完成工作交接，妥善處理現有業務。

19 (四) 檢察官雖以受刑人狀請事由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法定
20 停止執行原因為由駁回聲請，然刑罰之目的除處罰罪犯
21 外，更應包含社會秩序之恢復與損害之填補，故檢察官對
22 於執行之指揮，應審酌案件個別狀況及被害人之訴求。檢
23 察官未審酌前述「定應執行刑之訴訟經濟」及「被害人受
24 償權益」等重要因素，機械式地執行法條而忽略被害人之
25 求償急迫性，其裁量顯有瑕疵，屬執行指揮不當。

26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27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
28 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
29 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
30 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停止執行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
31 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

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373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係就其所犯上開之罪，具狀請求檢察官停止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雄檢冠峭115執聲他1223字第1159037078號函駁回其請求一節，有上開函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則揆諸前開說明，上開函文即與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停止執行指揮命令無異，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次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定有明文。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受刑人於115年4月10日以上開聲明異議之理由，具狀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延緩執行，檢察官則以受刑人查無停止執行之原因，以115年4月27日雄檢冠峭115執聲他1223字第1159037078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聲請，有上開函文、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乃「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以前開事由，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然該等情節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所定得停止執行之事由不符，則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對受刑人據以執行，即屬適法，故檢察官駁回受刑人之聲請，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至受刑人所稱訴訟權保障、尚有另案待定應執行刑，

01 執行本案不符訴訟經濟、被害人損害填補一節，客觀上既
02 非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停止執行事由，且本案執行
03 完畢部分尚可於日後定應執行刑之執行中予以扣除，對受
04 刑人並無不利，受刑人執上開說詞主張檢察官應准予停止
05 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是本院審酌受刑人得否停止執
06 行，乃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職權裁量之行使，本件執行檢
07 察官駁回受刑人停止執行之聲請，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
08 且未見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難認檢
09 察官本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10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執上開事由主張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而
11 向本院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5 法官 程士傑
16 法官 石家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沈怡瑩